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石磊律师、朱文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 楼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

内容。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46,798,77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12%。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包括：

-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7,760,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6,798,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石磊

石磊

经办律师：

朱文昱

朱文昱

2024 年 5 月 22 日

11